

附件 1

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6·11”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6月11日5时07分，保卫部应急救援大队接到电话报警称：“东区万方塑编厂着火了”，遂赶赴现场，于10时30分将大火彻底扑灭。随后，公司立即成立火灾调查组，对火灾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原因进行了调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金川万方实业公司塑料包装材料公司3万吨废旧塑料露天堆场，位于延安东路金川万方实业公司塑胶新材料工业园区内，该堆场占地面积约15000m²，分生产区、原料区、废料区，原料区内存废旧塑料主要用于制粒工序原料制备，废料区存放有废旧包装袋、过滤布及含有硫化物的矿粉袋等600余吨，系2016年从铜业公司、镍冶炼厂等生产单位拉运至万方轻工业园区暂存，2018年分捡后将无法进入生产系统的废弃物运至3万吨堆场废料区待处理。

塑料包装材料公司分为A区和轻工业园区。A区现有职工21人，其中17人为职能人员，其余4人为吹膜岗位操作人员；有劳务外聘工150人，其中镍城劳务公司7人，甘肃瑞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143人。

火灾现场位于 A 区东侧的露天堆场废料区。

二、事故经过、火灾扑救经过及损失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9 年 6 月 11 日 5 时许，塑料包装材料公司塑料制粒岗位作业人员王字明发现堆场内有火光，遂呼喊同岗位人员赵玉桂，问其外面是否着火，赵玉桂察看确认着火后，于 5 时 07 分向保卫部应急救援大队电话报警，随后与王字明、柴世祥使用室外消火栓进行灭火。

（二）火灾扑救经过

保卫部应急救援大队于 5 时 07 分接到报警，出动指战员 16 人、消防车 6 台赶赴现场，8 时许将明火扑灭，10 时 30 分将余火彻底扑灭。

（三）火灾损失情况

此次火灾无人员伤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760 元，为一般火灾事故。

三、火灾事故调查情况

（一）现场勘查

经现场勘查，起火点为露天堆场废料区中心位置，由于火灾现场可燃物堆垛较高，灭火时采取边扑救边清运措施，过火面积约 200 m²，烧毁物均为废旧塑料。

（二）查证事实

调查组通过对赵玉桂、王字明等 8 人询问，查阅制度、合同、协议等资料，查清以下主要事实：

1. 6 月 10 日 18 时至 6 月 11 日 5 时，堆场区域内无动火

作业。

2. 现场 3 名操作人员均无吸烟习惯。
3. 堆场内着火区域未敷设电线、电缆。
4. 6 月 9 日曾有降雨，6 月 11 日着火当日无雷击现象。
5. 6 月 10 日 19 时 53 分，塑料包装材料公司值班员胡永年巡查堆场时未发现异常情况。
6. 堆场内废料垛高约 3 米，料垛中存有盛装硫化物的矿粉袋。

四、火灾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 废料中硫化物遇水受潮后出现积热，产生的热量不能及时散出，最终导致硫化物自燃（含硫量为 25.54%，硫的自燃点为 250℃）。

2. 塑料包装材料公司夜间值班员胡永年 19 时 53 分巡查至 3 万吨堆场，未发现异常情况，于 21 时 30 分许擅离岗位，期间未按照每 2 小时现场巡查的规定履行值班职责，未及时发现火情，导致火灾扩大。

（二）间接原因

1. 塑料包装材料公司对废料中含硫物受潮积热自燃的火灾风险因素辨识不全，未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是本次火灾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塑料包装材料公司堆场废料存放过多，未及时清理，是本次火灾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3. 塑料包装材料公司对层级人员尽职履责情况管理不

到位，是本次火灾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三。

4. 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保障部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是本次火灾发生的间接原因之四。

五、责任认定

1. 塑料包装材料公司当日值班人员胡永年，值班期间擅自离岗，导致火灾扩大，对本次火灾事故负直接责任。

2. 塑料包装材料公司安全员苏喜平，负责本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未有效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本次火灾事故负直接管理责任。

3. 塑料包装材料公司副经理包志明，负责该公司安全和消防等管理工作，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本次火灾事故负管理责任。

4. 塑料包装材料公司经理张建军，系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层级人员履职尽责管理不到位，风险辨识不全面，对本次火灾事故负管理责任。

5. 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保障部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本次火灾事故负管理责任。

六、事故处理建议

（一）依据《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书》规定，建议对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综合治理考核 3 分。

（二）建议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依据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做出处理并上报公司。

（三）建议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党政主要领导，就本次火灾事故做出深刻反思，撰写书面材料上报公司。

七、事故防范措施

1. 塑料包装材料公司立即对露天堆场堆存废料进行处置，在处置前塑料包装材料公司安排人员进行 24 小时巡查、监护。

2. 塑料包装材料公司立即对露天堆场进行合理划分，进一步规范物料存储，设置足够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3. 塑料包装材料公司要进一步规范露天堆场的管理工作，对进入堆场的物料严格筛选，杜绝夹杂有自燃物质的包装袋混入。

4. 塑料包装材料公司对露天堆场内的消防设施进行完善，满足消防应急处置要求，同时要增设监控系统，实现对堆场 24 小时监控。

5. 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班中巡查相关制度，同时加大对各分厂、子公司值班值守管理力度。

6. 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要认真剖析事故原因，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组织全体员工进行事故警示教育学习，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7. 公司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露天堆场和物料存放区域的日常管理工作，积极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确保形成闭环管理。

附件: 1. 火灾事故调查组人员名单

2. 火灾事故财产损失清单

3. 火灾事故现场勘查照片（略）
4. 分析报告票

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6·11”火灾事故调查组
2019年6月21日

附件 1

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姜 锋	保卫部总经理	13830588258
刘 晨	安全保障部副总经理	13830598538
高创洲	安全保障部安全监督室经理	13079391886
张 镇	保卫部应急救援大队大队长	13993576104
巩 雨	保卫部应急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15809455725
毛 坤	保卫部应急救援大队防火干事	13830586061
邢富强	保卫部应急救援大队防火干事	13884510360
李立庆	保卫部应急救援大队防火干事	13619356807
赵 杰	保卫部应急救援大队防火干事	13993567702
王荣博	保卫部应急救援大队防火干事	15268905113

火灾事故财产损失清单

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6.11”火灾事故 损失清单

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6.11”火灾事故烧毁物为废旧塑料，过火面积约 200 m²，烧毁物厚度约 0.4m，密度为 400kg/m³（按打包后的密度测算），按照采购供应中心废旧塑料竞标拍卖中标价 180 元/吨计算，直接损失为 5760 元。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计(元)
1	废旧塑料	32	180	5760


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附件 4

分析报告票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受托单位 001-03

分析报告票

样品名称: 燃爆残留物 来样日期: 2019年6月11日 报告日期: 2019年6月12日

元素	分析结果 (%)									
样品编号	S									
	25.54									

备注: 万方铜

签发人: 杨永萍 复核人: 任利华 分析人: 水文文

注: 1.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2. 本报告未加盖分析专用章无效, 复印件无效。

